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永续中票事项，已于2022年8月3日、10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4日、10月26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2年11月9日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MTN1081号）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MTN1082号），通知书称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共30亿元，其中15亿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MTN1081号），其余15亿元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MTN1082号）。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1 日